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4 部分：工程监理

附录 B 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F-Ver2.10-2020）版本更

新说明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 4 部分：工程监理》附录 B “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F-Ver2.9-2020”版本升级至“F-Ver2.10-2020”版本的主要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招投标数据项修改

删除数据项：

6	第二章	FT01020006	信用等级	数据项子目	string		必填	50	必须按照实际的信用等级描述，当信用等级为非汉字时，必须用半角字符。	F-01-Ver2-2020
---	-----	------------	------	-------	--------	--	----	----	-----------------------------------	----------------

2. 评标数据项修改

表 B.4.4.3.1- 综合评估法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数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FP010009	总监业绩年限要求	数据项子目	int			必填		该项的值大于 0
2	FP010010	总监荣誉年限要求	数据项子目	int			必填		该项的值大于 0
3	FP010011	资信业绩评分下限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资信业绩评分下限为 5 分；采用信用评分计算，资信业绩评分下限为 4 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为准，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表 B.4.5.2.1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注解：↵

注 1：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调整规则如下：↵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商务标除外）；↵

2) 评分细则（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
评分细则（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4-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以上两部分分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表 B.4.5.2.2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评分细则：

表 B.4.5.2.2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49-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1001801}	{FP01001802}	{FP01001807}	{FP01001803}	{FP01001804} - {FP01001805}	{FP01001806}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4-11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10009}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10009}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10010}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 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得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0.05	0-5	

评分细则注解：↵

注 1：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调整规则如下：↵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商务标除外）；↵

2) 评分细则（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5-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
评分细则（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资信业绩部分分值区间为 4-20 分，监理大纲部分 45-80 分，以上两部分分值区间上下限不得调整；具体评审项分值区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